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计划财务部

PLANNING & FINANCE DEPARTMENT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及 信息采集操作培训

2018年12月24日

目录

CONTENTS

1

前言

2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3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前言

计划财务部

➤ 个税改革进程

➤ 新个税法五大亮点



个税改革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

国税总2018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8.31

2018.9.7

2018.12.21

税总函〔2018〕484号

确保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一

计划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点击[阅读原文](#)查看)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首次增加附加扣除项目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赡养老人

住房租金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二

计划财务部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
使用费

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三

计划财务部

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

现行税法判定居民/非居民的标准为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此次个税改革重新明确了税收居民和非居民：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 ≥ 183 天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 < 183 天

因此，作为居民，我们可以按年度计算个税，这意味着，年收入在6万元以下的人，都可以不用缴纳个税。

此次提高起征点，
将较低收入人群也
纳入了免征范围，
降低了较低消费人
群的个税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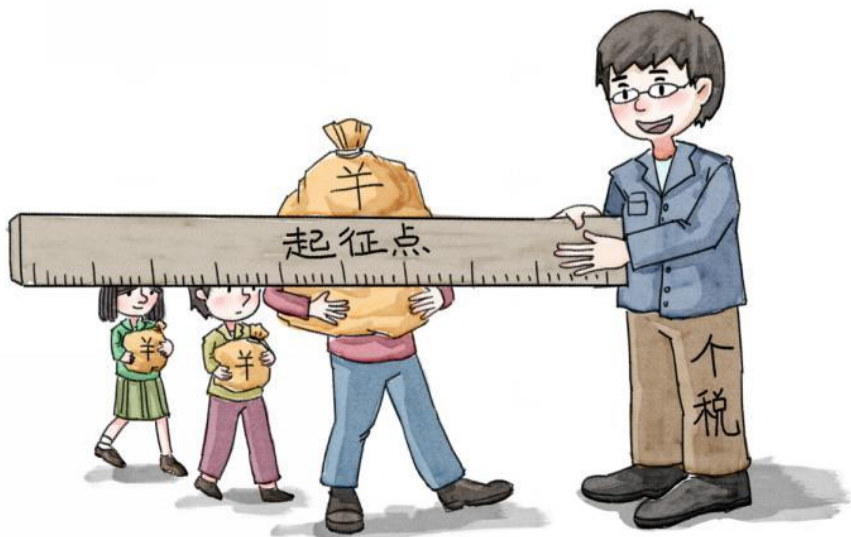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四

计划财务部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

相比提高起征额，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的减税力度对于中等收入人群来说更大。

我国现行的是从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新个税法对此做出了修改。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四

计划财务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旧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1500元的	3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新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

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新税法五大亮点之五

计划财务部

增加反避税条款，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此次新个税法还增加了反避税条款，目的是堵税收漏洞，防止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税。

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支出

2

住房租金支出

3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4

赡养老人支出

5

继续教育支出

6

大病医疗支出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计划财务部

重点预览

- **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以按一定的标准进行专项附加扣除
- 可选择由**单位按月发工资预扣税款**时办理，或**自行在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所提交的备查资料**由纳税人本人负法律责任**
- 扣除项目一旦发生变化需**及时变更**
- 扣除项目的分摊方式一经确认，**一个纳税年度不可变更**
- 一个纳税年度内，若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办理**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计划财务部

条件：1. 满三岁 2. 学习地点境内境外都可以

扣除方式：父母均摊扣除或单方扣除

扣除限额：一个孩子每月可扣除1000元

起止时间：1. 若是学前教育，起止时间为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若是全日制学历教育，起止时间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若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则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佐证资料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租金

计划财务部

条 件：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2. 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扣除方式： 1. 若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申请扣除，并且是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2.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且双方均在两地没有购买住房，则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扣除限额：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扣除停止时间为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当月)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

条 件：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扣除方式：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限额：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若提前还款，则截止到还款当月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资料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赡养老人

计划财务部

条件：被赡养人年龄年满60周岁（含），这里的被赡养人是指父母，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扣除方式或限额：1. 若为独生子女，则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若为非独生子女，需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且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可以由您和兄弟姐妹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老人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您和兄弟姐妹还要签订书面协议，并且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起止时间：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若是非独生子女，并且采取了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的扣除方式，则需留存相关书面协议等资料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继续教育

计划财务部

条件：1. 正在接受中国境内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在接受教育期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按月扣除

2. 接受的是资格类的继续教育，且在纳税年度内已经取得了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证书的，可在取得证书的当月及以后月份扣除

扣除方式：1. 接受的继续教育是本科以下，可由父母、本人扣除

2. 接受的继续教育是本科及以上、资格继续教育，只能由本人扣除

扣除限额：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可以扣除400元

2. 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则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年扣除3600元

起止时间：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2. 取得的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当下填报取得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需在2019年1月1日之后）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若接受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留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查验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大病医疗

计划财务部

条 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方式：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起止时间： 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期内

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计划财务部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有**两种**，各位教职工可任选其一：

1. **通过手机APP自助填报**。因相关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教职工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自助填报。
2. **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所在单位人事干事**。教职工可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纸质版（手签字）和电子版提交给所在单位人事干事，经人事干事汇总后交由计划财务部统一向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手机APP自助申报

计划财务部

纳税人手机APP的操作



若隐私不便透露，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上自助操作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请选择您的工作地或常住地。如需更换，登录后，可在“个人中心-工作地或常住地”进行重新设置。

工作地或常住地
请选择

下一步

第一步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账号 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找回密码

登录

注册

第二步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第三步

账号 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找回密码

注册

大厅注册码注册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取消



纳税人手机APP自助申报

计划财务部

纳税人手机APP的操作

[< 返回](#)



132****1733

第四步

 个人信息

完成62% >

 任职受雇信息

1 >

 银行卡

0 >

 安全中心

>

 工作地或常住地

北京市海淀区 >

 帮助

>

 关于

>

退出登录

[< 返回](#)

任职受雇信息

添加

北京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400009127

职务: -

任职受雇日期: 

离职日期: -

第五步

[< 返回](#)

添加银行卡

请添加您本人的银行卡

姓名

周迥琛

银行卡号

请输入您的银行卡号

所属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省份

请选择 >

银行预留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下一步

第六步



纳税人手机APP自助申报

计划财务部

纳税人手机APP的操作

[返回](#)

政策介绍



税务情景预览

2019年新政策发布后，我们会从您的个人信息填写、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报税业务、开具完税证明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办税服务。您的满意，我们的追求。

1 / 8

[返回](#)

政策介绍



年度综合申报

在日常预扣预缴的基础上，对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进行汇总，并按照年度税率表进行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8 / 8



工作安排

计划财务部

请人事干事于12月29日下班前，将本单位选择第二种信息提交方式人员（A系列+B系列+退休返聘）的以下资料报送至主楼104办公室周老师：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首页及涉及页**的纸质版（每页手签字）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完整电子版**（命名方式：“单位+姓名”）
- 《单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 根据税务机关要求，《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不可上传至网络，故《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填写说明》由人事干事发放，请人事干事以U盘/光盘的形式报送电子版信息

谢谢